

2020/06/19

招標決標方式&決標原則

公開招標

適用各金

額級距

選擇性招標

限

制性招標

議價

比價

公開

評選

適用未達

公告金額

公開取得

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
最有利標

最低(高)標

準用最有利標

評分及格最低標

# 決標原則：採購法第52條

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，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：

# 一、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

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
# 二、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
三、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
# 四、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，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。

## 頁-1

2020/06/19

招標、開標、決標程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標方式 | 刊登公告 | 刊登公報 | 未達公告金額 |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 查核 |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  巨額 | 巨額 | 得縮短等標期規  定 |
| 公 開 招 標  (19) | 應 | 應 | 7 天 | 14 天 | 21 天 | 28 天 | 電子領標-3 >=5  電子投標-2 >=5  公開閱覽-5 >=10 |
| 選擇性招標(建立合格廠商及後續公  告邀標) | 應 | 應 | 7 天 | 10 天 | 10 天 | 14 天 |
| 限制性招標  (22-1-9,10) | 應 | 應 | 7 天 | 14 天 | 21 天 | 28 天 |
| 限制性招標  (22-1-11) | 10 天 | 10 天 | 10 天 | 10 天 |
| 公 開 取 得  (49) | 應 | 得 | 5 天 |  |  |  |
|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採購 | 應 | 應 | 40 天 | | | | 網路公告-5 電子領標-5 電子投標-5  招標預告(40 天)  >=10 |
| 第二次及以後招標 | | | 公告金額以上 7 天，未達公告金額 3 天 | | | | |
| 更正公告 | | | 非屬重大改變，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  者，得免延長等標期 | | | | |
| 公告金額以上開標結果 | 應 | 應 | 決標公告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  無法決標公告應於流廢標後 14 日內 | | | | |
| 未達公告金  額開標結果 | 公告或  彙送 | 得 | 決標定期彙送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 | | | | |

公公 起

(

採購最高指導原則(採6)

至 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



(

17:00

辦 細 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

(

告 算辦

日

日 等公

17:30

前 標日

一 期

辦

)

公

截公 告

稿報 日

始公 則辦

算日 公

49

一 之日

1)

日

)

截 開

標 標

日 日

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
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

，得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。

公報 程序審查

等標期(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其他臨時放假日)

上傳 公告

彙整 (細則55)

決標(有決標對象採52)

廢標(無決標對象)

實質審標(採42,50)

廠商報價有效期(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??日止)

不予開標(有採48-1各款情形之一) 不予決標(有採48-1各款情形之一)



廠 商 未 達開法標定前家合數格

(

)

標

流

頁-2

2020/06/19

訂有底價比減價程序

最低標廠商

總標價超過底價

合於招標

文件廠商僅有一家

合於招標文件有二家以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|
|  | 優先減價及比減價(細則72-1) |

宣布所有合格廠名稱及報價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放棄減價或未到場視同放棄 |
|  | 第一次比減價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(採53-1)  第二次以後比減價，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比減價(細則70-3 |

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

)

最低標減價結果是否仍超過底價

是

(宣布減價結果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減價次數 |
|  | 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(採53-1)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，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，應先通知廠商。(細則73-1) |

 合於招標文件有二家 以上且比減價未達3次

邀請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比減價

最低標減價結果是否仍超過底價

是 否

比減價已達3次

合於招標文件廠商僅有一家

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

是

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(須限制減價次數者，

應先通知廠商)

否

比減價是否已達三次

有緊急情事需

否

最低標減價結果是否仍

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

超過底價 否

是

求，且符合採購 是



法53條2項情形 否

比減價後

否 是 是否仍相同

~~否~~  是

簽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否

抽籤

決定

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

廢標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 決標

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，

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

## 頁-3

2020/06/19

# 訂有底價標價偏低執行程序

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

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

最低標總標價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執行原則 |
|  | 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，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。  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 前，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； 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 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。 |

否低於底價百分 否

之八十

是

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，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

說明顯不合理

是

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不足採信

最低標總標價是否顯

不合理，有降低品質

、不能誠信履約之慮 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|
|  | 押標金 |
|  | 不決標予廠商，其有押標金者，發還之。  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，依採購法第101條、第102條規定處理。如有押標金  ，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。 |
|  | |

或其他特殊情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是(通知廠商限期 | |
| 提出書面說明) | |

最低標是否 於期限內提出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有提出 | 說明 |

評估

最低標說明是否合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標價及說明評估 |
|  | 倘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， 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，或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，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，應就廠商檢附具體事證，確實評估並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，例如： 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、市價、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，或探究標價錯誤之情形是否屬實，以避免與次低標有串通，獲取不當利益之機會。 |

說明尚非完全合理

說明合理

最低標總標標價是否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

否

重行評估

最低標之總標價是否無顯不合理，無降低品質、不能誠信履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

否(通知最低標於 5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)

最低標是否於通

否 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

是

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



是(無需通知最低標 決標

提出差額保證金)

頁-4



2020/06/19

公開取得、限制性比價程序

公開取得或邀請二家

以上廠商比價

否(流標)

合格廠商是否已

達法定家數

是(開標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底價訂定時機 |
|  | 工程會09700113090號函， 限制性比價改採限制性議價  ，其底價之訂定，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。公開取得第二次公告僅1家 廠商投標，經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其底價之訂定， 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 3項規定 |

是

開標前合格廠商

是否僅有一家

否

最低標廠商

總標價超過底價

是

否

最低標總標價是

否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

最低標減價

結果是否仍超過底價

是

是

有緊急情事需

求，且符合採購法53條2項情形

否

是

否

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。

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 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， 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

否

廢標

決標

簽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進行訂有底價最低標(標價偏低)程序

進行訂有底價最低標(比減價)程序

進行議價程序

(須限制減價次數者， 應先通知廠商)

參考廠商報價重訂

底價(機關首長得授權開標主持人)

頁-5

2020/06/19

#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

敘明採最有利標理由經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評選委員會人數規定 |
|  | 組成：委員5人以上，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。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，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  會議：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 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2 人  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  決議: 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|

報經上級機關核准(採56-3)

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

單，由機關自行訂定

或審定評審項目

是 否

成立評選委員會

召開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
成立評選委員會 (最晚開標前成立)

招標公告

否(流

無合格廠商

不予核定

合格廠商是否已達法定家數

是(開標)

訂定底價

最有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(採47-1-2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價格評選 |
| 標) |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-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，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，並納入評選。(評分權重20%~50%) 評選辦法9-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 費率者，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，並納入評選。 (評分權重建議<20%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決標 |
|  | 評定最有利標後，評選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即可辦理決標。  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，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；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，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，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。 |

資格文件審查

有合格廠商

廠商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

開標

召開工作小組初審(審議規則3)

採行協商措施平等對待所有合格廠商

召開評選委員會辦理綜合評選

否

綜合評選是否逾三次

有

是

無

廢標

否

招標文件是否訂有協商機制

是否過半決定最有利標廠商

是

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

核定

決標

有採48-1-2

情形

不予決標



頁-6

2020/06/19

#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

敘明採準用最有利標理由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評選委員會人數規定 |
|  | 組成：委員5人以上，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。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，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  會議：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 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2 人  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  決議: 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|

是 單，由機關自行訂定

或審定評審項目否

成立評選委員會

成立評選委員會 (最晚開標前成立)

召開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
招標公告

否(流標)

合格廠商是否已達法定家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價格評選 |
|  |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-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，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，並納入評選。(評分權重20%~50%) 評選辦法9-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 費率者，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，並納入評選。 (評分權重建議<20%) |

是(開標)

資格文件審查

有合格廠商

廠商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

開標

召開工作小組初審(審議規則3)

無合格廠商

採行協商措施平等對待所有合格廠商

否

綜合評選是否逾三次

有

是

無

否

招標文件是否訂有協商機制

是否過半決定優勝廠商

召開評選委員會辦理綜合評選

是

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

核定

(訂定底價或成立價格評審委員會)

不予核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議價 |
|  | 洽優勝廠商議價時，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（所議定之內容，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，或降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，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 ），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，議定價格後決標。  採固定價格給付，議價程序不得免，可議契約內容。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「創意」之評選項目，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。 |

有採48-1-2

情形



依序議價

(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)

廢標 不予決標

決標

## 頁-7

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|
|  |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，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 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、標準、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，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，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，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。是否成立工作小組，亦由機關自行決定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評審小組 |
|  | 組成：總人數及專家學者均不受限制  ，由機關決定。  會議：出席人數依招標文件規定。決議: 決議依招標文件規定。 |

是(開標)



2020/06/19

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
敘明採取有利標精神之理由經

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是

是否有前例或條

件簡單，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

否

否(流標)

合格廠商是否已

達法定家數

招標公告

成立評審小組

(最晚開標前成立)

召開評審小組會議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
成立評審小組



有合格廠商

無合格廠商

否

是否評審出符合

需要者廠商

不予核定

綜合評選是

否逾三次

是

否

是

得經機關首長或

其授權人員核定

是

招標文件是否訂

有協商機制

核定

(底價訂定時機依細則54-4)

廢標

不予決標

決標

頁-8

辦理比價或依序議價

採行協商措施平等對待所有合格廠商

召開評審小組會議辦理綜合評選

召開工作小組初審(無工作小組得免)

廠商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

資格文件審查

開標

無

有採48-1-2

情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價格評選 |
|  |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-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，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，並納入評選。(評分權重20%~50%) 評選辦法9-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 費率者，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，並納入評選。 (評分權重建議<20%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比價或議價 |
|  |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。  洽廠商議價時，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  （所議定之內容，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，或降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，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）， 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， 議定價格後決標。  採固定價格給付，議價程序不得免，可議契約內容。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「創意」或「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」之項目  ，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。 |

2020/06/19

# 評分及格最低標程序



敘明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理由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單，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評審項目

否

是

召開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審查項目、審查標準

招標公告

成立審查委員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細則**64**條之**2** |
|  | 一、分段開標，最後一段為價格標。二、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。  三、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、任務及運作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。 |

否(流標)

成立審查委員會 (最晚開標前成立)

訂定底價或成立

價格評審委員會

(得由審查委員會兼)

合格廠商是否已達法定家數

是(開標)

資格規格文件審查

有合格廠商

無合格廠商

召開工作小組初審(審議規則3)

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綜合評選

是否過半數決定合格廠商

核定

不予

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決標 |
|  | 採評分方式審查，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，採最低標決標。 |

是

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

有採48-1-2

情形

核定

廢標 不予決標

開價格標

## 頁-9

2020/06/19

適用最有利標同分同序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總評分法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序位法 |  |

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給付

依招標文件規定擇一

價格不納入評分

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給付

依招標文件規定擇一

價格不納入評比

總評分最高是否有二家以上相同

## 是

依招標文件規定擇一

序位第一是否有二家以上

## 是

由委員會過半決定序位第一者

依招標文件規定擇一

再 項擇

由委員會過半決定最優者

行 目配

綜 之分

合 得最

評 分高

選 較之

一 高評

次 者選

項擇

目配

序擇位獲第得一委較員多評者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再 | |
| 行 | |
| 綜 | |
| 合 | |
| 評 | |
| 選 | |
| 一 | |
| 次 | |
|  |  |

之分得最分高較之高評者選

目配

總綜 之分

評合 得最

分評 分高

是選 是之

否後 否評

相之 相選

否 同 同項

配

合綜 之分 委

計合 得最 員

之

值評 分高 評

數

是選 是之 定

量

否後 否評 序

相

相之 相選 位

同

同序 同項 第

否 位 目 一



## 是 是

否

否

由廠商抽籤

由廠商抽籤

## 否

是

是

是 否

## 否

否

## 決定最有利標 決定最有利標

頁-10

2020/06/19

# 準用最有利標同一優勝序位

(社會福利服務另有規定)

## 評分法

總

序位法

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給付

依招標文件規定擇一

價格不納入評分

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給付

依招標文件規定擇一

價格不納入評比

總評分最高是否有二家以上相同

## 是

同一優勝序位廠商標價是否是相同

## 是

依招標文件規定擇一

次

一

選

評

合

綜

行

再

項擇目配之分得最分高較之高評者選

由委員會過半決定優勝序位

序位第一是否有二家以上

## 是

同一優勝序位廠商標價是否是相同

## 是

依招標文件規定擇一

者選

高評

較之

分高

得最

之分

目配

項擇

次

一

選

評

合

綜

行

再

序擇位獲第得一委較員多評者定

由委員會過半決定優勝序位

目配

否

總綜 之分

︵ 評合 得最

否 分評 分高

依 是選 是之

︵ 否後 否評

否

優 相 相選

之

標

勝 同 同項 ︵

## 序 價 評

位 低 選

## ︶ 者 是 項

優

先 否 目

## ︵ 得

由

︶ 總 是 廠 分

## 評 商 較

分 抽 高

## 較 籤 者

高 ︶

## 者

︶

否 合綜 之分 委

︵ 計合 得最 員

數

之

評

值

配

高

評

依 否 是選 分 定

相

量

︵ 否

後

是之

否評

序

優 相之 相選 位

同

標 同

序

第

勝 位 同項 一

目

## 序 價 否

位 低 否 ︵

## ︶ 者 ︵ 序

是

優 否 評 位

## 先 ︵ 選 由 第

否

︶ 序 是 項 廠 是 一

## 位 目 商 較

合 得 抽 多

## 計 分 籤 者

值 較 ︶

## 較 高

低 者

定議價順序

## 決定議價順序



者 ︶ 決

## ︶ 頁-11

2020/06/19

社會福利服務準用最有利標

同一優勝序位

總評分法

序位法

依招標文件

規定擇一

依招標文件

規定擇一

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給付

價格不納入評分

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給付

價格不納入評比

## 是

總評分最高是否有二家以上相同

是 序位第一是否有二家以上

者等有 選

高該高高評

較以最較之

值， 分分高

計上配得最

合以倘之分

目項， 目配

項二者項擇

|  |
| --- |
| 決由 |
| 定委 |
| 優員 |
| 勝會 |
| 序過 |
| 位半 |

者等有 選

高該高高評

較以最較之

值， 分分高

計上配得最

合以倘之分

目項， 目配

項二者項擇

|  |
| --- |
| 決由 |
| 定委 |
| 優員 |
| 勝會 |
| 序過 |
| 位半 |

目配之分得最分高是之

否

︵ 否評

相選

依 同項

## 優勝序位

是

︶ 由

## 廠

商抽籤

目配之分得最分高是之

︵ 否評

否 否

︵

否

︵

相選

評 依 同項 評

## 選 優 選

項 勝 項

是

## 目 序 目

得 位 得

由

## 分 ︶ 廠 分

較 商 較

## 高 抽 高

者 籤 者

## ︶ ︶

決定議價順序



決

## 頁-12

定議價順序